

# 周口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周口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大力推行政务过程的公开化、制度化和规范化，不断提高政府法制工作的透明度，努力构建开放、公正、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在我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370 条，其中政务动态类信息 340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30 条，总访问量达 4 万多人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依法依规解决好群众合理诉求。2024 年未收到和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严格压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严谨规范。全面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牢牢把控政府信息公开的“发布关”。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规范化建设专栏，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对出现的错别字、错误表述、空白栏目等问题及时发现并迅速纠正，确保所有信息发布内容准确无误。

(五) 监督保障。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流程的严谨规范。认真对待相关部门的检查、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按时发布相关动态信息,但存在公开的内容不全面,信息公开常态化意识有待提高的问题。

下步,一是继续压实责任,由各分管领导加强督促,开展工作后及时撰写动态信息,加强干部职工的培训,增强主动性;二是充实信息公开内容,加强业务创新,对可公开内容及时发布。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